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副总经理郑涛先生和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副总经理郑涛先生和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文件：

1、持本公司股份 1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红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25%）。

2、持本公司股份 1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的高级管理人员郑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25%）。

3、持本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的高级管理人员黄咏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05%）。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副总经理郑涛先生和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夏红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000	144,000	48,000	0.1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持股的 30%，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市流通。
郑涛	副总经理	192,000	144,000	48,000	0.10%	
黄咏松	财务总监	105,000	96,000	9,000	0.05%	

注：（1）上表中限售股包含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2）持股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夏红明	48,000	0.025%	25.00%
2	郑涛	48,000	0.025%	25.00%
3	黄咏松	9,000	0.005%	8.57%
合计		105,000	0.054%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夏红明先生、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夏红明先生、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夏红明先生、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夏红明先生、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夏红明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 2、郑涛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 3、黄咏松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 4、董事会出具的《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